

新北市政府辦理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機關/ 作業期限
作業申請階段	1. 民眾備妥文件資料提出申請	<p>壹、申請執業、歇業、異動者須先至相關公會取得證明文件。</p> <p>貳、申請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補發、換發、執業執照更新於辦公時間內，由本人或代理人赴本市各衛生所辦理（執業、變更、補發、換發、執業執照更新--所在地衛生所；歇業--本市衛生所皆可），中醫師可至本市中醫師公會辦理。</p> <p>參、申請停業、復業於辦公時間內，由本人或代理人赴本府衛生局辦理。</p> <p>肆、應檢附相關證件、書表、表單，可參閱「新北市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應備文件檢核表【(民)附件一】」備妥申請文件。</p>	申請人或代理人/提出申請
作業審查階段	2. 審核	<p>臺、審核檢附之證件資料是否齊全（依「新北市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應備文件檢核表【(民)附件一】」中之各項申請項目應備文件審查）。</p> <p>貳、審核申請人資格條件是否符合（如繼續教育積分是否足夠、受裁處停業是否期滿、是否重複辦理執業登記者）。</p>	衛生局或衛生所/立即辦理
作業	3.1 建檔	符合者將其申請資料輸入行政院衛生署醫事管理系統予以建檔。	衛生局或衛生所/立即辦理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機關/ 作業期限
核定階段	3.2 填寫一次告知單	<p>壹、審核檢附之證件資料有缺漏但可補正者，立即主動填寫「新北市政府辦理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申請一次告知單(表一)」一式二份，請申請人簽名，一份交申請人收執，一份承辦單位歸檔留存備查。</p> <p>貳、請民眾備齊證件資料後，再重新提出申請。</p>	衛生局或衛生所/立即辦理
	3.3 案移衛生局續辦	審核申請人資格條件(如繼續教育積分不足、受裁處停業、重複辦理執業登記或其他實體資格條件)不符合者，衛生所將申請案件函轉衛生局函文否准。	衛生所/1天
	4. 研判是否收費	申請執業、執業執照更新、補發、換發登記者需繳交執業執照規費新台幣300元。	衛生局或衛生所/立即辦理
	5. 核發執照	繳交執業執照規費者給予新執業執照。	衛生局或衛生所/立即辦理
	6. 證書背面註記	依登記事項於證書背面註記後發還。	衛生局或衛生所/立即辦理
	作業完成階段	7. 研判是否函文通知	申請停業、復業需函文通知同意備查。
8. 函文通知		函文通知申請人停業、復業同意備查。	
9.1 歸檔		將申請文件資料歸檔管理。	
9.2 函文否准		衛生局受理衛生所審核申請人資格條件不符合之申請案，函文否准予申請人。	